

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4)浙杭商破(预)字第4—1号

申请人：樊谊军，女，1976年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330182197601140040，住杭州市下城区中河北路83号2001室。

委托代理人(特别授权代理)：王琦，浙江京衡(舟山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道道科技(杭州)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5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方卫华。

2014年10月9日，樊谊军以其系道道科技(杭州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道道公司)的债权人，道道公司不能清偿对其债务，且道道公司对外实际负债5.64亿元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道道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于2014年10月11日通知了道道公司。道道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道道公司2003年9月30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，为外国法人独资企业，注册资本500万美元，投资总额1200万美元。其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成果转让：计算机软硬件、集成电路、电子产品、通信产品、智能控制系统。2013年1月29日，樊谊军以道道公司、道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方卫华为共同被告，向本院提起民间借贷纠纷诉讼，诉请返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支付相应利息。后该案调解结案，本院作出了(2013)浙杭商外初字第29号调解书。根据该调解

书，道道公司、道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方卫华应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前归还樊谊军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支付相应利息、逾期利息。2014 年 4 月 25 日，道道公司向本院提出重整申请，称其资金链断裂，目前共负债 5.64 亿元，现有主要资产为评估价约 2.8 亿元的房产，其现有资产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严重资不抵债。因道道公司缺乏有再生希望的依据，本院对其重整申请未予受理。

另查明，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道道公司已涉及大量诉讼。

本院认为：道道公司系在杭州市工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，故其破产主体适格，且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道道公司对樊谊军的申请未提出异议，结合本院（2013）浙杭商外初字第 29 号调解书内容，应对樊谊军的债权人身份予以认定。根据道道公司 2014 年 4 月 25 日向本院申请重整时所称其现有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、严重资不抵债之情况，足以认定道道公司具备破产原因。据此，樊谊军有权依法申请道道公司破产清算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樊谊军对道道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施迎华
代理审判员 夏文本
代理审判员 赵魁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夏吉兰

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14)浙杭商破字第4-1号

2014年10月28日，本院根据债权人樊谊军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债务人道道科技(杭州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采用竞争方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六条及第二十一条之规定，本院指定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、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、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道道科技(杭州)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14年11月19日

